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科)作業規定

103.08.12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68335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提供學生適性編班(科)及轉班(科)之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

三、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一)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建教組長、科主任、導師(一、二、三年級)代表、家長代表等擔任，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為諮詢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校長視需要就本校各處室業務職掌之教職員兼任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之行政業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
 1. 審核本校編班及轉班(科)相關事項。
 2. 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及轉班(科)相關案件。
 3. 其它編班及轉班(科)有關事項。

四、一年級編班作業，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復學生、重讀生名單，依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提本委員會審議：

- (一)性別考量：視男、女生人數多寡，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 (二)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 (三)均質原則：如有新生入學成績者(如：教育會考成績)，採S型排列；無新生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
- (四)下列優先關懷學生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1. 特殊入學管道者：如復學生、重讀生、僑生、技藝優良甄選等。
 2. 特殊身分者：如身心障礙、大陸來台、新移民(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等。
- (五)座號之編排：新生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

五、轉班(科)學生、復學生、重讀生編班作業，由教務處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均衡原則(人數、性別)：優先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其次編入關懷學生人數

較少的班級，並考量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二)座號之編排：轉班(科)學生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均不分類別，以補齊班級空號方式編排。

六、特殊班別或特殊學生之編班作業，按下列原則辦理，並陳請校長核定。

(一)課業輔導、重(補)修編班，由教務處擬訂編班名單，並陳請校長核定。

(二)社團活動編班，由學務處擬訂編班名單。

(三)外籍交換學生編班，由學務處擬訂編班名單。

(四)建教合作、實用技能編班，由實習處擬訂編班名單。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科)，經輔導室及各科主任與學生諮詢晤談，於本校招生安置會議討論決定後，依據第四項第(四)點進行編班。

(六)綜合職能科學生之編班，由輔導室及特教組依學生障礙程度及類別擬訂編班名單。

(七)校內轉班：

1. 有轉班需求者，於每年4月及11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家長同意)，教務處受理後，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者，再召開本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請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列席，俾及早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2. 上列校內轉班以一次為限，其轉入班級依本校智→仁→勇→誠順序為原則並依據第五項規定編入適當班級。
3. 一般班學生轉入綜合職能科則依據新北市教育局重新鑑定安置之時程與辦法提報。

七、學生經編班(科)確定，如因故需要調整就讀科別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於一年級寒假或暑假前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填寫轉科申請書)，得依公告缺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經轉科之學生應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

(三)轉科生須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施行補充規定補修轉入科別之相關學分。

八、學生轉出、退學、休學、重讀時，其原班座號由依序由最後一號往前遞補。

九、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